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6001

单位名称：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市委政法委）为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正处级，承担领导和指导全市政法部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

二、机构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25.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0.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7.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1.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9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91.54	总计	62	3,591.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1.54	3,591.5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25.92	3,025.92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3,025.92	3,025.92					
2013101	行政运行	1,599.71	1,599.71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2.54	62.54					
2013105	专项业务	1,363.67	1,363.6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00.10	300.1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00.10	300.1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2.46	112.4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3.75	133.7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3.89	53.8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07.09	107.0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07.09	107.0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4.81	64.8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42.28	42.2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58.43	158.4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58.43	158.43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58.43	158.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91.54	2,165.33	1,426.2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025.92	1,599.71	1,426.21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3,025.92	1,599.71	1,426.21			
2013101	行政运行	1,599.71	1,599.71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62.54		62.54			
2013105	专项业务	1,363.67		1,363.6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00.10	300.1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00.10	300.1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2.46	112.4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3.75	133.75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53.89	53.8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07.09	107.0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07.09	107.09				
2101101	行政单位	64.81	64.81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8	4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43	15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43	15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3	158.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25.92	3,025.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0.10	300.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09	107.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8.43	15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1.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1.54	3,591.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91.54	总计	64	3,591.54	3,591.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91.54	2,165.33	1,426.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5.92	1,599.71	1,426.2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5.92	1,599.71	1,426.21
2013101	行政运行	1,599.71	1,599.7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4		62.54
2013105	专项业务	1,363.67		1,36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0	30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10	30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6	11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75	13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9	5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09	107.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09	107.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81	64.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28	4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43	15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43	15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43	158.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6.42	30201	办公费	31.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4.71	30202	印刷费	1.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4.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0.4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89	30207	邮电费	46.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1	差旅费	15.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3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84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72	30229	福利费	8.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62.38	公用经费合计					202.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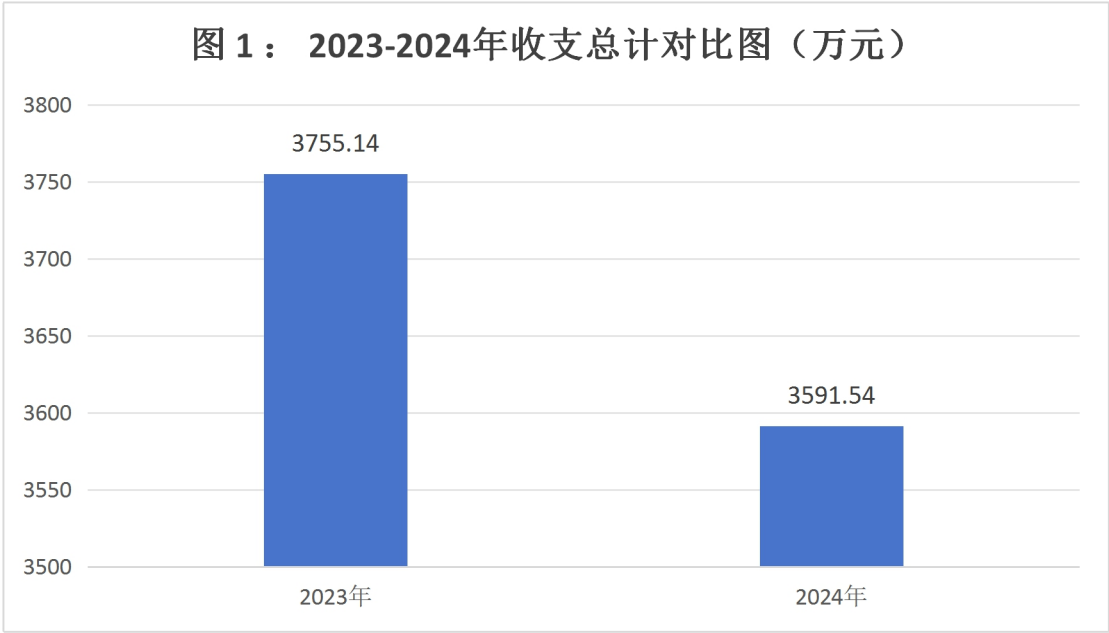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30	4.35	9.95		9.95		12.72	3.34	9.38		9.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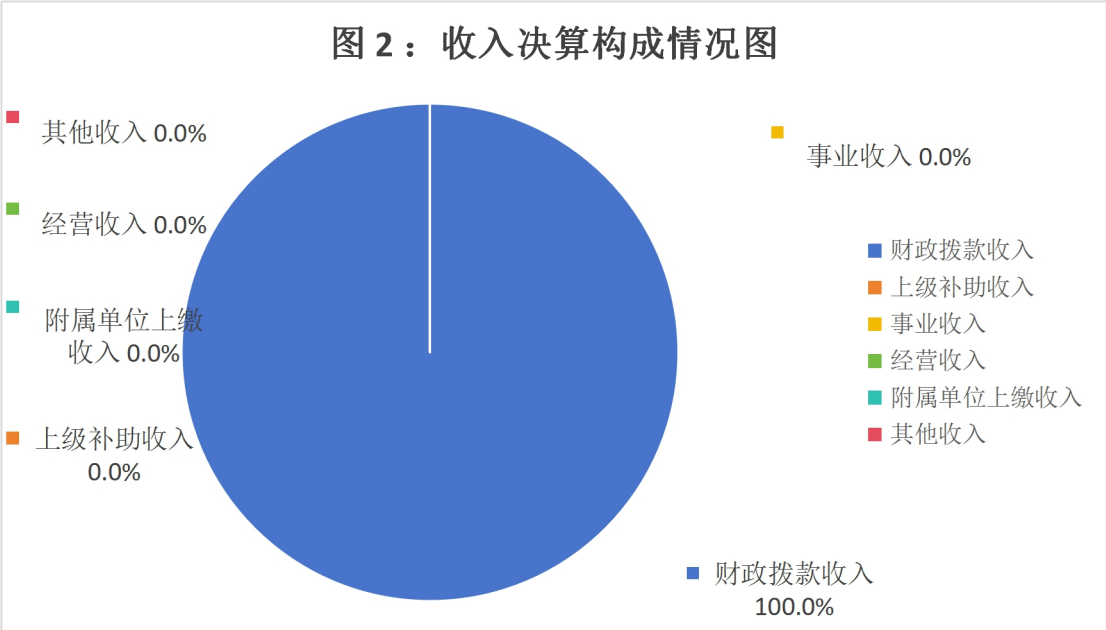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591.5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63.60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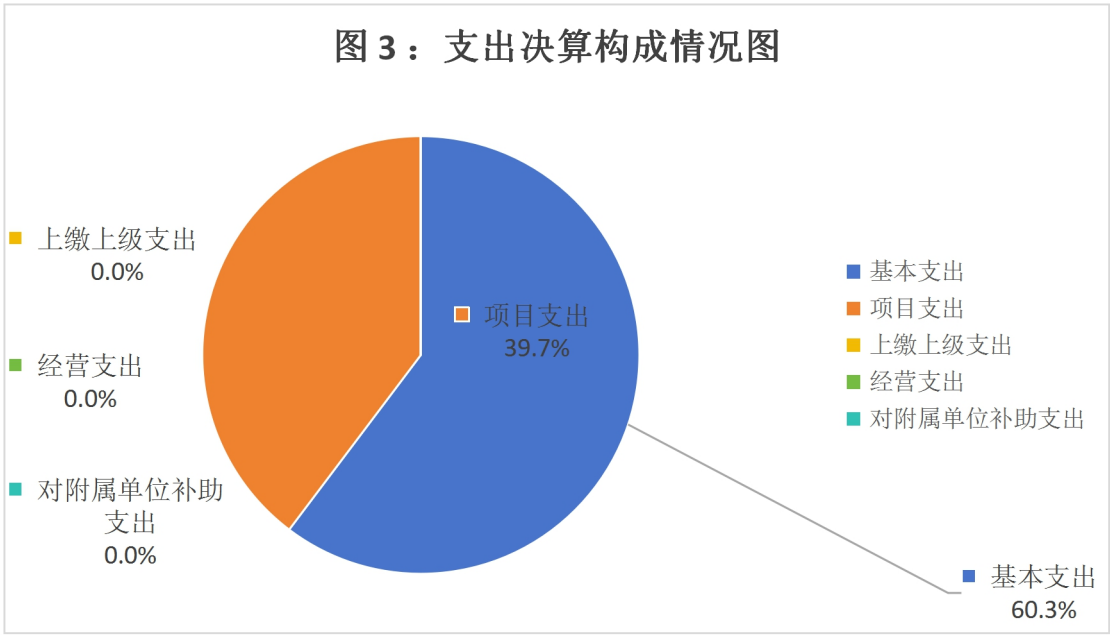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91.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1.5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9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5.33 万元，占 60.3%；项目支出 1,426.21 万元，占 39.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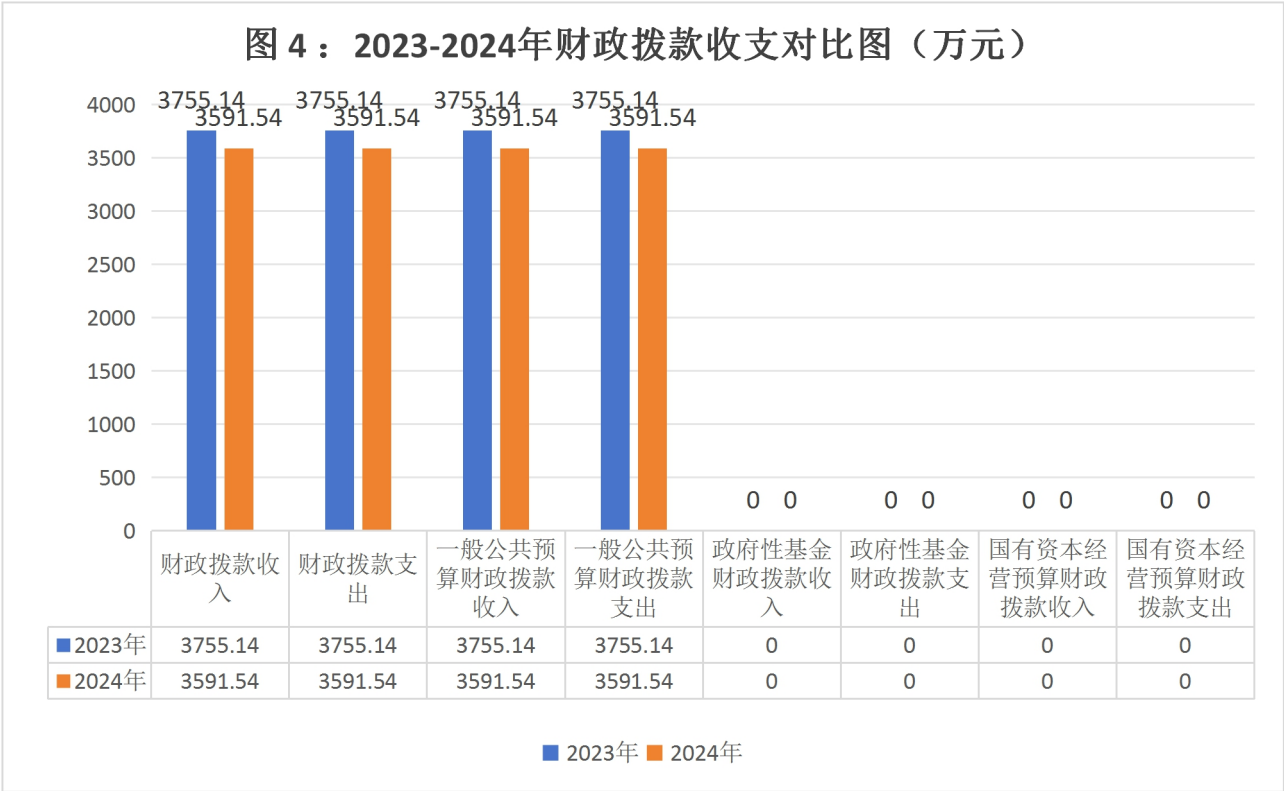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591.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63.60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9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60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59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60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9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60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3,59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60 万元，降低 4.4%，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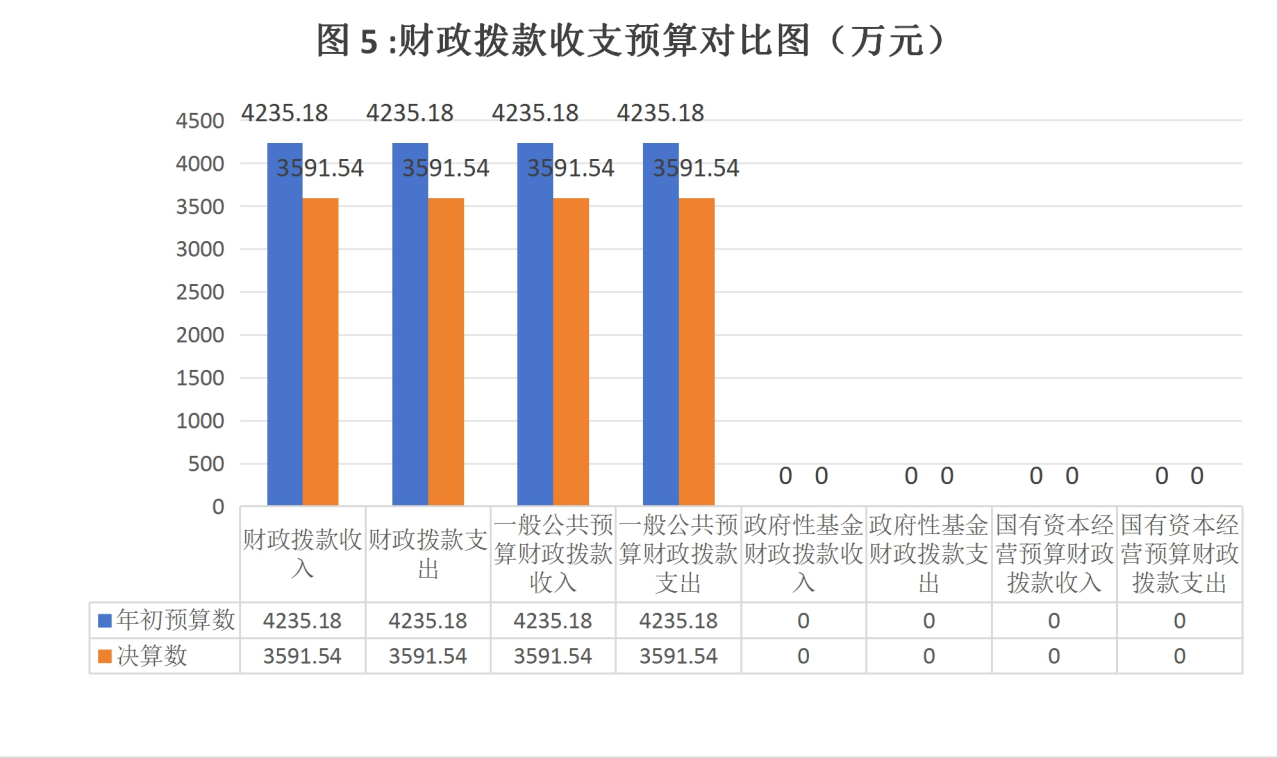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9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比年初预算减少 643.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拨付各县区及各政法单位的资金已做资金调剂；本年支出 3,59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比年初预算减少 643.6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拨付各县区及各政法单位的资金已做资金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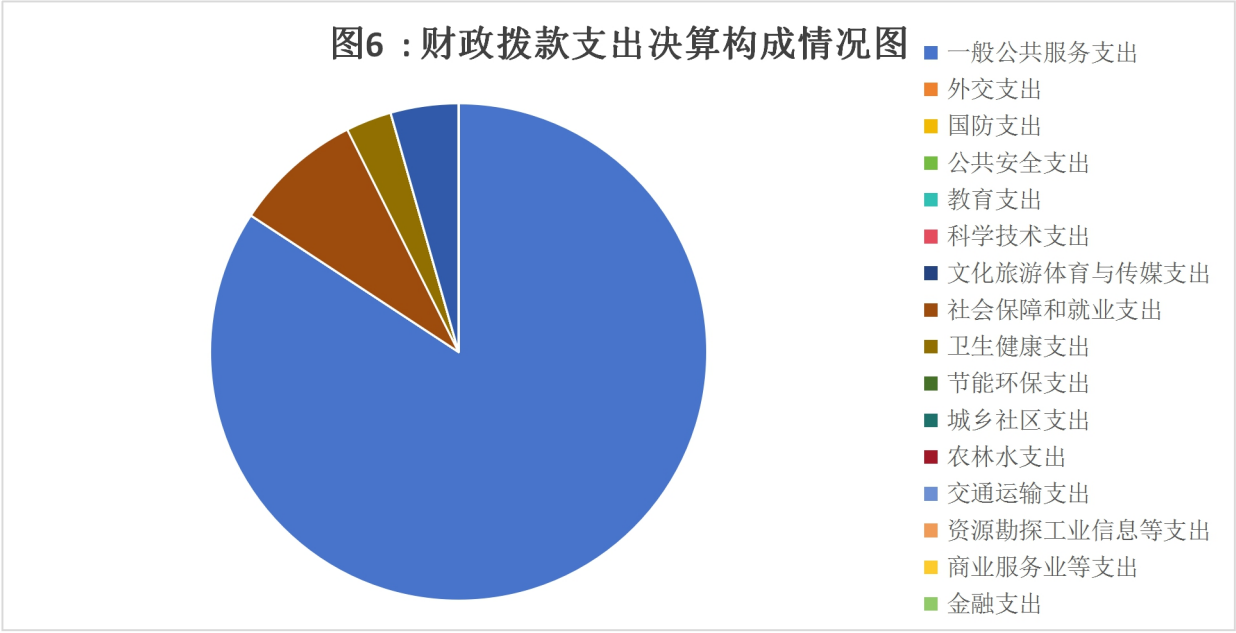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比年初预算减少 64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拨付各县区及各政法单位的资金已做资金调剂；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比年初预算减

少 643.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拨付各县区及各政法单位的资金已做资金调剂。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91.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25.92 万元，占 84.3%，主要用于推动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对政法工作的指示要求，推动政法工作健康发展以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0.10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发放退休人员单位承担部分工资；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09 万元，占 3.0%；住房保障（类）支出 158.43 万元，占 4.4%，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65.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6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2.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较预算减少 1.58 万元，降低 11.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了过紧日子的要求；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3.63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4.35 万元,支出决算 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1 万元，降低 23.2%,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据实结算，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较上年增加 3.3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巡查河北省境外企业和项目安保情况，开展涉外法治交流。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95 万元，支出决算 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较预算减少 0.57 万元，降低 5.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成本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了过紧日子的要求;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38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3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7 万元,降低 5.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成本高。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了公务接待和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9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51 万元,降低 7.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与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7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51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4514.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基层平安建设经费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秉承科学、务实、严格的管理理念，坚持专款专用，加强计划管理和过程监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涉法涉诉专项经费、牺牲特困伤残干警资助金、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工作专项经费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市直公检法单位和各县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提供保障。未发现问题。

2. 涉法涉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通过开展案件评查专项活动，总计评查案件 888 件，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推动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未发现问题。

3.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4 年度共救助 47 人，使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问题得到缓解，息诉罢访。未发现问题。

4. 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元，执行数为 19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

通过项目实施，资助因公牺牲 2 人、资助追授二级英模 1 人、资助因公负伤致残干警 13 人、资助特困干警 111 人、资助全市特困干警代表 28 人。未发现问题。

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9 万元，执行数为 66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9%。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一站式”试点、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维稳安保防控以及见义勇为等相关工作，不断巩固完善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持续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全面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未发现问题。

6. 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2 万元，执行数为 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市级综治中心正常运转，全面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未发现问题。

7. 基层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执行数为 1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平安建设奖励资金，调动各级干部共创平安的积极性，推动工作成效明显。未发现问题。

8. 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执行数为 23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综治中心房屋租赁和日常

水、电、暖、网络、办公设施等运维。未发现问题。

9. 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专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通过项目实施，聚焦重大涉稳舆情联动快速处置各项工作，坚持把“三同步”贯穿政法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为全市重点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网络环境。未发现问题。

10. 因公出国（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531 万元，执行数为 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赴南非、柬埔寨巡查河北省境外企业和项目安保情况，开展涉外法治交流。未发现问题。

11. 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76 万元，执行数为 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动市委政法委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未发现问题。

12. 业务咨询委托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 2022 年度市委政法委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了专项审计工作。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199.99582	99.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9958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理保障案件办理需要，确保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数量明显减少，涉黑涉恶犯罪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重点行业部门乱象整治扎实开展，涉农村（社区）“村霸”问题明显降低；《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效果明显。			为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提供保障；涉黑涉恶打击战果下降、涉黑涉恶举报线索数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支持重点行业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打掉“村霸”数明显下降；制作宣传手册、宣传品，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协调督办案件数		≥5 件	10	4
			涉黑涉恶举报线索数		同比下降 10%	同比下降 12%	4
			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2 次	2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00%	100.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性		全部按时组织开展	全部按时组织开展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 万元	150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99%	9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农村（社区）以及其他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犯罪明显下降，整治效果明显。	重点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犯罪明显下降，整治效果明显。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90%	93%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杜冀康

联系电话：86686510

涉法涉诉专项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专项经费 （专项项目）		实施(主 管)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	到位数：	150	执行数：	149. 90492	99%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49. 9049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结合全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实际，通过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使涉法涉诉非正常案件明显下降，确保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得到化解。政法干警办案质量不断提高，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推动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通过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全市涉法涉诉非正常案件明显下降。政法干警办案质量不断提高，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推动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			100. 00%
四、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案件抽查件数		≥50 件	888	10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率		≥90%	92%	10
		时效指标	问题案件责任追责率		≥90%	98%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 万元	149.90492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99%	9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社会矛盾 和 不稳定因素， 维护社会安定 团结，人民安居 乐业	社会矛盾和不稳定 因素显著减少，维 护社会安定团结， 人民安居乐业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满意 度		≥90%	94%	10
	总分						
五、 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整 改措施							

填报人: 杜冀康

联系电话: 86686510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120	执行数：	12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针对性的给予案件当事人一定的困难救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通过当事人接受司法救助，使问题得到解决，体现党和政府民生关怀，促进其息诉罢访。			被救助人的生活困难问题得到缓解，全部息诉罢访。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被救助人数量		≥6人	47	10
		质量指标	被救助人息诉罢访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5工作日	5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0万元	12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摆脱生活困境		司法救助当事人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改善，体现出党和政府民生关怀。	当事人生活困难问题得到改善，体现出党和政府民生关怀。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虽然我信访总量呈下降趋势，但是问题偏高，其中当事人生活困难问题还是存在，为了进一步体现出党和政府民生关怀，建议在今后的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						

填报人：李华

联系电话：87824266

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牺牲特困伤残干警资助金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199.93	99.97%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200	其中： 财政资金	199.9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干警或家属家庭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得以提高，更好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 年，市委政法委严格按照规定，加强特困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资助因公牺牲 2 人、资助追授二级英模 1 人、资助因公负伤致残干警 13 人、资助特困干警 111 人、资助全市特困干警代表 28 人。全年共使用资助金 199.93 万元。经调查走访，资助资金对干警家庭生活改善起到明显作用，对我市从优待警政策非常认可。		99.97%	
四、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救助率		≥95%	100%	10
			因公牺牲干警救助率		≥95%	100%	
			家庭特殊困难干警救助情况		≥90%	10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率		≥97%	99.97%	10
		时效指标	申报时间和方法		12 月底前	100%	10
		成本指标	按标准对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救助率		≥0.5 万元	100%	10
			按标准对家庭特殊困难干警救助率		≥90%	100%	
			按标准对因公牺牲干警救助率		≥90%	100%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00%	99.97%	9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对政法队伍教育持续影响		工作热情提 高显著	99%	3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资助干警满意度		≥90%	98%	9
总分							97
五、 存在问 题、原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每年度需资助人员数量不确定导致每年度资助标准不一致，因此无法设定部分指标或指标值。下步进一步优化资助条件，科学设置资助标准，使特困干警资助资金更好发挥效益，为创造更好社会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填报人:孔令波

联系电话:8668670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9	到位数：	669	执行数：	665.615036	99.49%
	其中： 财政资金	669	其中： 财政资金	669	其中： 财政资金	665.61503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强化规范管理，持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和群体性事件；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奖励、保护、宣传工作，让见义勇为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			深入推进“一站式”试点、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维稳安保防控以及见义勇为等相关工作。不断巩固完善多元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持续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全面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综治中心示范点		≥5 个	4	2
			完成检查督导工作		≥6 次	≥6 次	2.5
			见义勇为模范		≥5 人	0	0
			推进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次数		≥2 次	2	2.5
		质量指标	全市城乡网格化覆盖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1 季度	≤1 季度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669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99.49%	7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		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97.41%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5.58%	10
	总分						94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 2	到位数：	59. 2	执行数：	59. 2	100. 00%
	其中： 财政资金	59. 2	其中： 财政资金	59. 2	其中： 财政资金	59. 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劳务派遣服务形式，提高综治中心实战应 用水平。			通过劳务派遣形式，配备工作人员，按规定发放工 资及缴纳保险，提高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100%
四、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5 人	15	10
		质量指标	考勤出勤率		≥8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限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完成审批手 续后，5 个工 作日发放到 位	按时发放到位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9.2 万元	59.2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打牢综治工 作根基,进一 步提升平安 建设成效	提升平安建设 成效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 题、原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申思佳

联系电话: 86686553

基层平安建设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平安建设经费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	到位数:	1600	执行数:	16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基层平安建设工作考核奖励,提升基层平安建设工作。			2023 年基层平安建设项目已完成,推动工作成效明显。无有政治影响的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暴力恐怖袭击、重大刑事命案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事件,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应急公共安全事件,全市信访维稳形势明显好转,群众安全感达到 97.41%,平安省会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无有政治影响的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		0 件	0	40
			无赴省进京集体访和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上访		0 件	0	
			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0 件	0	
			无暴力恐怖袭击事件		0 件	0	
			无重大刑事命案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事件		0 件	0	
			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应急公共安全事件		0 件	0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补助达标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率		2023 年度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评选情况通报下发后及时拨付	按要求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00 万元	1600 万元	

	预算执行 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100%	100%	8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市信访维稳形势明显好转，对维护全市平安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营造了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人民安居乐业	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定和谐的生活环境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平安建设考评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单位平安建设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所提高	平安建设考评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单位平安建设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所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利鹏

联系电话：13673131599

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 运维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8	到位数：	258	执行数：	236.73891	91.76%
	其中： 财政资金	258	其中： 财政资金	258	其中： 财政资金	236.7389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市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综治中心）运维 经费，充分发挥市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挥中 枢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用于房屋租赁和日常水、电、暖、网络、办公设施 等运维。		100%	
四、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3763 平方米	3763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98%	10
		时效指标	租赁费支付		每年 9 月份 前支付	5 月份支付租 赁款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8 万元	236.74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91.76%	8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 标	保障矛调中心正常运转		矛调中心正 常运转	正常运转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10
	总分						98
五、 存在问 题、原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专班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工作专项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	到位数：	50	执行数：	49.457267	99%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中：财政资金	49.45726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网络巡查，积极做好涉法涉警舆情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舆情案件的发生及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政法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聚焦重大涉稳舆情联动快速处置各项工作，坚持把“三同步”贯穿政法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为全市重点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网络环境。4月，创新形成政法舆情“五个结合”工作法，作为典型经验在《河北政法简报》刊发；巡查研判涉我市重点工作相关网帖及视频37.7万余条，过滤网帖评论188.5万余条，处置各类重点负面网络舆情5275个，共向相关市直政法部门、属地政法委预警发送《涉稳舆情快速处置核查函》211期，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和谐稳定。			100%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处理涉稳舆情案件数量		≥30件	68件	10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90%	99%	10
		时效指标	舆情案件处置时间		≤48小时	48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0万元	5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99%	9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舆论导向		不和谐舆情因素消除，健康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	不和谐舆情因素消除，社会更加安定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效果显著	社会和谐安定，人民安居乐业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阳

联系电话：15128108060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经费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 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 3531	到位数：	4. 3531	执行数：	3. 338266	77%
	其中： 财政资金	4. 3531	其中： 财政资金	4. 3531	其中： 财政资金	3. 33826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巡查河北省境外企业和项目安保情况，开展涉外法治交流。			11 月 20 日至 27 日，随河北省委政法委出访团赴南非、柬埔寨，巡查河北省境外企业和项目安保情况，开展涉外法治交流。			1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巡查数量		≥2	6	10
		质量指标	促进涉外法治交流工作		促进涉外法治 交流工作	赴南非、柬埔寨出 访，巡查河北省境 外企业和项目安 保情况，开展涉外 法治交流。	10
		时效指标	外汇核销手续办理		≤15 日	15 日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3531 万元	3.338266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77%	7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维护稳定		维护稳定	维护稳定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总分						97
五、 存在问 题、原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焦世慧

联系电话：86686712

党组织活动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6	到位数：	8.76	执行数：	8.76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8.76	其中： 财政资金	8.76	其中： 财政资金	8.7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合理使用党员活动经费，推动党组织活动蓬勃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市委政法委机关党的建设。			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建培训、主题党日等活动，进一步推动市委政法委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3 次	8	10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5%	97%	10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一季度开展 1 次	一季度 2 次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8.76 万元	8.76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		较上年提升	有提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提高党员素养，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党员素养有提高，机关党建进一步加强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楠

联系电话：86686289

业务咨询委托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咨询委托费		实施(主管)单位	市委政法委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	到位数：	7	执行数：	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7	其中： 财政资金	7	其中： 财政资金	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专业咨询指导，提升机关各项业务能力，促进政法事业蓬勃发展。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度市委政法委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了专项审计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完成内部审计等项目数量		≥1 类	1	10
		质量指标	信息获取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7 万元	7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业务能力		较上年提升	有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楠

联系电话：86686289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